

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

(合同编号: JSZC-320115-JZCG-D2024-0158001)

项目名称: 江宁区老年“安康关爱”意外伤害综合保险

项目编号: JSZC-320115-JZCG-D2024-0158

甲方: (买方)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

乙方: (卖方)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江宁区老年“安康关爱”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单一来源采购结果, 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- 1.1 标的名称: 江宁区老年“安康关爱”意外伤害综合保险。
- 1.2 标的质量: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(响应)文件的承诺(详见本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,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)。
- 1.3 标的数量(规模): 31917 人。
- 1.4 履行时间(期限):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
- 1.5 履行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1.6 履行方式:

二、合同金额

- 2.1 本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圆 (1276680.00 元) 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- 3.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(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)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8.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

8.2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。

注：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提示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工信部企业〔2021〕224 号）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乙方可以向有



关部门投诉。

九、税费

9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项目验收

10.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。

10.2 验收标准：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承诺（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附件载明的标准，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）。

10.3 验收合格的项目，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甲方依法及时处理。采购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，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% 的违约金。

11.2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.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，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2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2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2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

十三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3.1 双方在签订、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4.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4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4.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。

14.4 经单一来源协商，甲乙双方同意将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提升至 50 元/人/天；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由 3000 元/人/年提升至 3300 元/人/年；乙方采用微信、手机短信等方式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修改后的《江宁区 80 周岁（含）及以上老年人“安康关爱”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方案》见合同附件。

甲方：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

乙方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78-1 号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7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025-52188361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

附件：

江宁区 80 周岁（含）及以上老年人 “安康关爱”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方案

一、保险对象

江宁区户籍年满 80 周岁（含）及以上老年人

二、保险期限

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

三、保险项目

意外身故、意外伤残、意外伤害医疗费用、意外伤害住院津贴

四、服务理赔

保险责任	保险金额	保费
意外身故	20000 元	40 元/人/年
意外伤残		
意外伤害医疗费用	3300 元	
意外伤害住院津贴	50 元/天	

（一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身亡的，赔付人民币 2 万元；因意外致身体残疾的，按保险行业协会残疾标准比例赔付。

（二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门诊或住院治疗期间（一年内一次或多次）发生的医保范围内的合理费用，给予 80% 的补偿，最高保额人民币 3000 元。

（三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期间（一年内一次或多次住院，最长不超过 90 天）每天给予人民币 50 元的住院补贴。